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部分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兼顾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主要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所处行业水平、企业发展规模，并充分考虑有效激励与支持创新，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 四、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0,849.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限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并以此编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同意提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虹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1、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虹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1、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于风险评估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虹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 **十、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吉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 1.445 亿美元或人民币 10.064 亿元（含 1.445 亿美元或人民币 10.064 亿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

#### 十一、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按股比为其参股企业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 0.9915 亿美元（含 0.99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905 亿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

#### 十二、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壹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 7 家全资子公司安吉壹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贰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叁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肆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伍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陆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柒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提供每家不超过人民币 4.55841 亿元（含 4.55841 亿元）、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9089 亿元（含 31.9089 亿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

### 十三、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82 亿元（含 2.282 亿元）与不超过 2.523 亿美元（含 2.52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72 亿元）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854 亿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按股比为其所属企业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拟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销售整车产品对外提供年度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含 34.5 亿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

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拟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销售整车产品对外提供年度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拟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销售整车产品对外提供年度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1,918.36 万元（含 81,918.36 万元）的担保，且担保额度仅用于原有担保存量业务。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滚装码头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按股比向其所属合资企业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950 万元（含 5,95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含），年利率 3.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该委托贷款事项依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

## 十九、关于华域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所持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比，通过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香港）有限公司为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欧元（含 2,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48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3 年（含），年利率拟为 0.85%。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该委托贷款事项依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 94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10.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公司编制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审慎评估了开展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风险及控制措施；公司已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业务风险；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相关范围、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十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同意提名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曾赛星



陈乃蔚



孙 铮

2023 年 4 月 27 日